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簡字第111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唐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唐顏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黃麗珍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查本件因上訴人上訴聲明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，其上訴利益應以其受敗訴判決之部分為範圍，即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88,56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5,41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珮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 黃亮瑄